

## 承 诺 函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之第一大暨控股股东；本公司拟认购青岛双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青岛双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作为其第一大暨控股股东。

本公司特就青岛双星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就其持有青岛双星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在青岛双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没有买入或卖出过青岛双星的股票。

2. 自青岛双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青岛双星的股票，也不存在任何涉及青岛双星的股票减持计划。

3. 本公司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未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除非本公司不再为青岛双星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

